



---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三年五月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7层708-713室、901室

电话：+86 0771 538 0116      传真：+86 0771 538 0116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陈资长律师、卢秋燕律师（下称“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公告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

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东方财富网上同时发布了《同泽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泽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广西南宁市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余志山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拟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符合通知内容。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与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2198.14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54】%。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8.14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5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9）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余志山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878.14万】股，同意【87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8.1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负责人（签字）：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2023年5月17日